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李聖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E

室

被告 林余璉即同祐工程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
號1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駱韜元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26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上午9時2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0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405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
0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二、訴訟費用2,67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7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陳立偉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陳立偉